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4 次定期會提案

提案人：蔡銘軒

民政 1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陳翰立、廖梓佑、陳宜君、葉仁創、王秋淑

案由：建請縣政府重視宗教文化傳承，跨局處合作培育傳統陣頭文化人才、傳承與經費補助，發揚傳統廟宇宗教藝術文化。

理由：縣府關於宗教文化活動方面即歸納於民政處，但藝文或文化演藝團體就歸納於文化局，但是廟宇宗教文化活動上都會看到的陣頭團體，便無人關心與協助，也無法納入文化局之演藝團體(目前都是音樂、舞蹈、現代戲劇、傳統戲曲、文化工藝...等)，建請縣政府重視宗教文化陣頭團體傳承，跨局處合作培育傳統文化人才與傳承與經費補助，發揚傳統宗教藝術文化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